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层人员持有、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管理规定 (2007年8月制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高层人员,是指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第二章 个人身份信息申报

第五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号码等):

(一)新任董事、监事应当于股东大会(或职代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一个交易日内;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一个交易日内;

(三)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一个交易日内。

第三章 买卖本公司股票计划的申报

第五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六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高层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四章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申报

第七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当日收市后向董事会书面报告，董事会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高层人员应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 （一）本公司高层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 （二）本公司高层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高层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高层人员及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网上申报通过深交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办理。

第五章 持有股份减持的限制

第十一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高层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 (二) 高层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三)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本公司高层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深交所上市的A股、B股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按照A股、B股分别计算);同时,对该高层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

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高层人员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

因进行权益分派、股权分置改革获得对价、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高层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第十三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因退休、调离工作而离任的,应委托本公司办理个人信息申报手续。本公司高层人员离任并委托本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六章 买卖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第十四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违反《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 本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按照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计算;“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按照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计算。

第十五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份:

- (一) 本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 (二) 本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 (三)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七章 处 罚

第十六条 本公司高层人员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和本规定,违规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配

合中国证券监管机构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